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國健婦字第1070403079號
附件：「遺傳性及罕見疾病指定檢驗機構資格審查要點」1份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遺傳性及罕見疾病檢驗機構資格審查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遺傳性及罕見疾病指定檢驗機構資格審查要點」如附件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第3條、罕見疾病醫療照護費用補助辦法第7條。

說明：旨揭附件另載於本署網站(<http://www.hpa.gov.tw>)健康促進法規/生育保健類網頁。

副本：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婦幼院區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繼承醫事檢驗所、優氏醫事檢驗所、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柯滄銘婦產科診所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—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、基因飛躍醫事檢驗所、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台南市郭綜合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佛教

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、台灣周
產期醫學會

署長王英偉

